

批發業及零售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及第36條第4項勞工於國外執行職務例外適用行業之勞資溝通會議議程

壹、時間：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經濟部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

肆、討論事項

依勞動部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及第36條第4項規定評估原則」（附件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明具體需求情形，並舉辦主管行業之勞資溝通會議，再彙整勞資團體意見送勞動部參處，爰舉辦本次會議並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案由一：批發業及零售業得否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輪班換班間隔11小時休息時間之例外適用行業，提請討論。

說明：

一、勞動基準法第34條輪班間隔規定(附件2)

(一) 輪班制換班間隔原則11小時，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勞動部公告，休息時間得不少於8小時。

(二) 變更休息時間，應經工會(無工會者則經勞資會議)同意；勞工30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三) 勞動部公告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附件3)

二、考量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非可預期，批發業及零售業因員工無法到勤，或門市、商品、設備毀損，需及時清理、搶修並恢復營業，以提供當地民眾所需之民生物資等情形，是否有納入例外適用行業範圍之需求。

案由二：批發業及零售業得否因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圍場或歲修執行職務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例假七休一調移之例外適用行業，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假七休一規定(附件4)

(一) 勞工每七天應有一天例假，符合勞動部所訂時間、地點、性質或狀況之情形之一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勞動部指定之行業，得調整例假。

(二) 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無工會者則經勞資會議)同意；勞工30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三) 勞動部公告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例外適用行業(附件5)

二、 考量批發業及零售業為拓展業務，於國外進行商務行程，如拜訪客戶、調查當地商圈、視察業務及參與展會等情形，是否性質特殊有納入例外適用行業範圍之需求。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 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評估原則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明具體需求情形

- (一) 確明適用範圍或行業歸屬。
- (二) 確明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之原因，或適用第 36 條第 4 項之特殊型態及得調整之條件。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勞雇雙方溝通情形

-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行合宜之方式（如召開會議、書面徵詢或問卷調查等）會商勞雇雙方意見。
- (二) 會商之勞雇雙方應具有代表性（包括勞雇團體代表或實際從業之工作者等）。
- (三) 應有充分溝通時間，以利徵詢勞雇團體代表或實際從業之工作者之意見。
- (四) 勞雇雙方之意見應詳實記錄（包括記載反對意見）。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情形

- (一) 申請適用範圍或行業具體需求之妥適性：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之適用範圍、適用期間及評估意見等（如附件 1）。
 - 2.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行業名稱、符合勞動部公告指定之特殊型態及得調整之條件與評估意見等（如附件 2）。
- (二) 應提供會商勞雇雙方意見之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書面意見或問卷調查結果等）。
- (三) 針對反對意見應作適當處理及評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
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表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	
例外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原因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檢附資料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
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表**

<p>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p>		
<p>行業名稱</p>		
<p>例外型態/ 調整條件</p>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 9 日。 (二)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 11 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 3 日。 (三)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 10 小時。 (四)連續 2 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性質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闡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為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p>檢附資料名稱</p>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
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表(續)

<p>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p>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第 34 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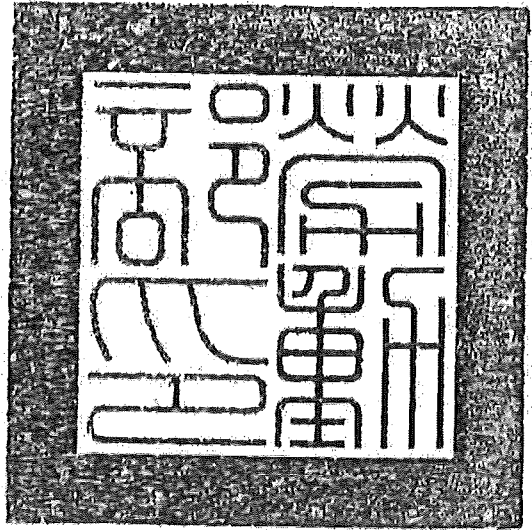
張貼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3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訂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

部長 許銘春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 理期間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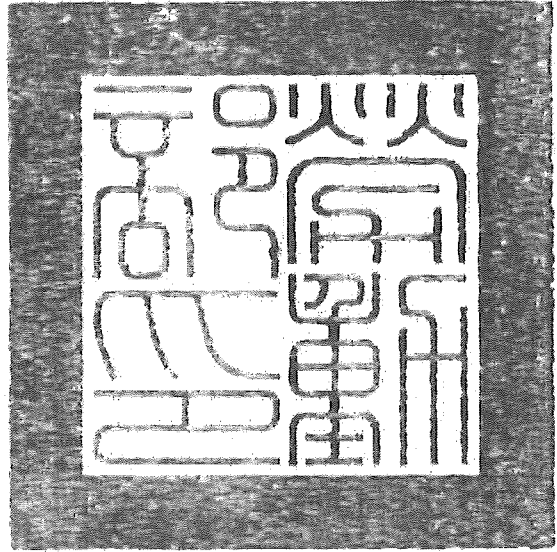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 第 36 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0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
附表。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附表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一、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 (二)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 (三)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十小時。 (四)連續二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汽車客運業
二、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三、性質特殊	(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二)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三)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四)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7. 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 8. 水上運輸輔助業（船舶理貨除外）
四、狀況特殊	(一)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二)為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	屠宰業